



雇主安心保
致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郊县高陵创展支持
2
联系电话:
设计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 1988年成立于深圳，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 ◆ 中国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保险、银行、投资等。
- ◆ 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交所两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8、601318）。
- ◆ 公司规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总资产达8.22万亿元；

个人金融客户数达2亿，互联网用户约5.16亿；

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平安寿险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荣誉和奖项

2019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29位，居全球金融企业第4位
- 美国《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4位，蝉联中国保险业第1位和非国有企业第1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7位，蝉联全球多元保险企业首位，同时继续蝉联中国保险企业第1位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
亚洲最受尊敬企业
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
最佳首席执行官 - 马明哲
最佳首席财务官 - 姚波
- 香港董事会学会
2019年度杰出董事
- 《亚洲货币》
保险行业最佳中国内地及香港上市公司

企业社会责任

- 中国社科院CSR研究中心
中国企业精准扶贫50佳案例
- 世界环保大会
2019破金奖 - 破金创新价值奖
- 新浪财经
年度可持续发展奖、最佳公司治理责任奖、责任投资最佳保险公司奖
- 《经济观察报》
连续18年蝉联“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 《南方周末》
年度典范企业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WPP)
“BrandZ™ 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40位，蝉联全球保险品牌第一位，位列全球金融品牌第3位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第7位，蝉联中国保险行业第一品牌，位列中国金融业第2位
- 品牌评级机构Brand Finance
“2019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榜单第1位
- 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
“2019年最佳中国品牌排行榜”中，位列第4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 ◆ 注册资本2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底）。
- ◆ 营业区域覆盖全国，在中国境内设有43家分公司，2740多个营业网点。
- ◆ 服务网点遍布世界，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400个城市设立查勘代理网点。
- ◆ 2019年，平安产险保费收入达到2709.30亿元，稳居市场第二。
- ◆ 经营范围：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责任险、货运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险与意外险等法定产险业务，国际再保险业务。
- ◆ 保险产品：经营的主险产品已达1000多种。
- ◆ 平安风控：2019年，平安产险将“科技+金融”更加清晰地定义为核心主业，科技驱动不断加码，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已在平安产险前中后台多个业务节点应用落地。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创新应用，聚合多项服务能力打造大数据风控开放平台——“KYR风险管理云”（KYR-Know Your Risk），以“保险+风控”、“线上+线下”的创新模式，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科技化的风控服务。2019年，平安产险为14,280家企业客户和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防灾防损服务，开展87场应急救援培训行动，培训人数超2.5万人次。同时，平安产险针对台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开展10次预警与防控专项行动，全年累计发送灾害预警短信110万条；搭建政保风控云平台，协助各地方政府提升辖区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建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 社会责任：在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平安产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精准扶贫、社会公益贡献应有的担当。平安产险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积极参与中国平安“三村工程”，并于业内首创“扶贫保”产业精准扶贫模式，形成“保险+科技+销售”的产业扶贫闭环，已在11个省市复制推广，撬动贷款规模1.86亿元，联结近万名贫困人口，为联结建档立卡贫困户年人均增收近3000元。



产险官方微信

微信号: pack95511
扫一扫, 加关注



投保单明细

1、投保须知

(1) 本《投保单》和适用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该条款，特别注意有关责任免除、投保单、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2) 本《投保单》是保险公司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如实填写并仔细核对。如果有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对已支付的赔偿，本公司有权要求退还。

(3) 本保险适用条款由《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及其附加险组成，本保险仅承保投保方案中列明责任损失项目，其他未列明损失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内容。

(4) 同一保险期间，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5) 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

(6)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2、适用客户

1、本保单仅承保16-65周岁的被保险人员工（以保险起保日期计算结果为准）；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人员，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保单使用条款为平安雇主责任险A版。本保单所承保之雇员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新增雇员必须向保险公司申报并出具批单，我司对该雇员的承保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记名投保；投保时需列明工种，若出险时与投保上传工种不符，我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本保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4、本保单不承保以下行业客户：建筑施工、道路清洁、渔业生产、远洋运输、采矿业。 5、若本保单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单职业类别以如下链接为准：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zhiyefenlei12.pdf。 6、本保单“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每名雇员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天数以180天为限。 7、本保单项下高处作业属于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8、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投保方案

职业类型	一类职业	三类职业	四类职业	五类职业
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	19	3	49	3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身故及残疾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员工因工伤或职业病所致医疗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身故及残疾	承保	承保	承保	承保
因组织活动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承保	承保	承保	承保
住院津贴附加条款	津贴日额50.0元/日；累计赔偿天数180天；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	津贴日额50.0元/日；累计赔偿天数180天；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	津贴日额50.0元/日；累计赔偿天数180天；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	津贴日额50.0元/日；累计赔偿天数180天；住院津贴免赔天数0天；

境内公出附加险条款	承保	承保	承保	承保
就餐时间扩展	承保	承保	承保	承保
员工因感染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导致一级伤残或身故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0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0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0元;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0元;
员工因感染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的住院津贴	津贴日额100.0元/日; 累计赔偿天数180天;	津贴日额100.0元/日; 累计赔偿天数180天;	津贴日额100.0元/日; 累计赔偿天数180天;	津贴日额100.0元/日; 累计赔偿天数180天;
累计赔偿限额: 814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14万元				
保费合计: 小写 12583元 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免赔说明: (1) 员工: 每次事故住院津贴绝对免赔天数0.0天; (2) 员工: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后赔付90.0%;				

4、投保信息

投保情况: <input type="radio"/> 新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续保 (上年保单号: 11722043900953953357)	
投保人	正式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610132MA6U02****
被保险人	正式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汽车制造业
	证件号码: 91610132MA6U02****
	投保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西段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西段,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720***** (手机)
受益人	正式名称: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西段
	联系方式: 13720*****

5、标的信息:

<p>申请保险期间: 1年 自 2021年05月26日00时至2022年05月25日24时止。</p> <p>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p> <p>自收齐有关投保资料及保费后, 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p>
<p>特别约定:</p> <p>1、本保单仅承保16-65周岁的被保险人员工(以保险起保日期计算结果为准); 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人员, 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保单使用条款为平安雇主责任险A版。本保单所承保之雇员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 新增雇员必须向保险公司申报并出具批单, 我司对该雇员的承保生效日期以批单显示的生效日期为准。记名投保; 投保时需列明工种, 若出险时与投保上传工种不符, 我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p>

3、本保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

4、本保单不承保以下行业客户：建筑施工、道路清洁、渔业生产、远洋运输、采矿业

5、若本保单被保险人雇员实际职业类别高于保单人员清单列明职业类别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单职业类别以如下链接为准：https://baoxian.pingan.com/upload/file/baoxian_pdf/zhiyefenlei12.pdf

6、本保单“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每名雇员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天数以180天为限

7、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本保单项下高处作业属于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9、无其它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

1、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保险》、《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责任保险（B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公出保险》、《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场所就餐责任保险》、《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责任保险（A款）》、《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投保人签章或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2021年05月24日

【关于我司偿付能力的说明】

◇请您了解我司在保险合同、公司官网等披露的最近一期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截至2021年一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3.78%，该指标已达到监管要求；我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以下由保险公司内部人员填写

机构代码:

业务员姓名:

业务员手机:

介绍人姓名:

代理人名称:

备注:

审核人代码:

业务渠道代码:

业务员代码:

业务员签名:

主介绍人代码:

代理人协议号:

申请日期: 20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雇主责任险投保雇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业类别
1	泮长海	37290119890701****	一类职业
2	张乐	61032119851014****	一类职业
3	冯健	61043119841219****	一类职业
4	卢兴艳	32092319791224****	一类职业
5	颜亚妮	61032419891119****	一类职业
6	杜桂英	61012619590318****	一类职业
7	张宇	61012619920325****	一类职业
8	权志维	61012619870228****	一类职业
9	贾佳	61012619881030****	一类职业
10	罗让平	61032419840815****	一类职业
11	刘建东	61048119891016****	一类职业
12	付佳	21010419890518****	一类职业
13	朱建勇	43252219831227****	一类职业
14	元晓康	35072319760619****	一类职业
15	郭艳	61052519890507****	一类职业

16	杨洁	61012619880329****	一类职业
17	刘建	13112119870822****	一类职业
18	徐宁	61252619860107****	一类职业
19	贾少博	61032419890506****	一类职业
20	李冬春	61242419791011****	三类职业
21	杨洋	61042319940728****	三类职业
22	潘燕子	61040219960930****	三类职业
23	齐程	61052819861222****	四类职业
24	史伟超	61043119921228****	四类职业
25	牛武强	61032319871225****	四类职业
26	魏巧芝	41132519830107****	四类职业
27	关亚玲	23023119820118****	四类职业
28	彭晓飞	61032219881016****	四类职业
29	卢建军	61032619790506****	四类职业
30	张引江	61012619800320****	四类职业
31	梁禄	61012619870428****	四类职业
32	张枫	41282219820905****	四类职业
33	张果	41132519780910****	四类职业
34	高超	61042319880705****	四类职业
35	桑朝阳	61012619880721****	四类职业
36	尚富	61012619881027****	四类职业
37	高敬	61032319880825****	四类职业
38	岳斗雪	62052219930814****	四类职业
39	赵润	61012619930324****	四类职业
40	李庆	61012619910205****	四类职业

41	刘小娜	61012619931220****	四类职业
42	樊哲	61012619901015****	四类职业
43	马旭佳	61012619961219****	四类职业
44	姜涛	61052719900603****	四类职业
45	周新欢	61042219830218****	四类职业
46	任富平	61012619941203****	四类职业
47	董博	61042519841207****	四类职业
48	田宝明	61010219940420****	四类职业
49	房小龙	61052619900123****	四类职业
50	任亚妮	61042419861010****	四类职业
51	王奔驰	61011519970924****	四类职业
52	李峰	61052619920107****	四类职业
53	李许	61012620000130****	四类职业
54	刘琪	61012619860308****	四类职业
55	田卜卜	61012619980401****	四类职业
56	李世宽	61273119861220****	四类职业
57	张康锁	61012219781014****	四类职业
58	张永辉	61052619840711****	四类职业
59	张栋	61052619911020****	四类职业
60	王志锋	61250119840907****	四类职业
61	关鹏	61042319760701****	四类职业
62	贾鹏飞	61032419890227****	四类职业
63	张大龙	61012619790512****	四类职业
64	周佳豪	61012619980213****	四类职业
65	赵根祥	61020319740502****	四类职业

66	魏艳	61011519900523****	四类职业
67	陈红妮	61012619870305****	四类职业
68	孙津津	61011519880816****	四类职业
69	张明利	61042919930414****	四类职业
70	靳龙	61052519880306****	四类职业
71	李朋	61012619911112****	四类职业
72	王峰峰	61012619820408****	五类职业
73	马望	61012619870114****	五类职业
74	贾长权	61012619780414****	五类职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66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录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医疗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条款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四）误工费用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当地最低月工资/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该

雇员在评定伤残等级后，本项赔偿责任终止。

若保险合同中对误工费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误工费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最长赔付天数等为准进行计算。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犯罪或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导致其本人的人身伤害；
-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或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
-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 （八）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 （九）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 （六）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 （七）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免赔天数内的误工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误工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际员工人数多于投保人数，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出险时实际员工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

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提供出险前 3 个月的工资明细；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单个雇员所给付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和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二)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

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的 10%。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 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 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 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按日比例计收, 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雇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测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职业性疾病】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雇员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并且在保险合同期间内确诊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类别和目录为准。

【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酒后驾驶】 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 (一)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二)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三)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四)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六)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医院】 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5%
五级	45%
六级	25%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4%
十级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场所就餐责任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45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公出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781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及上下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3061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为 365 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责任保险（B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200224006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从业人员，下同）在其雇佣期间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与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传染病确诊责任限额。

本条项下赔偿（补偿）责任，不包括第三条项下赔偿（补偿）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且需住院治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与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传染病住院津贴限额×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但保险人最长赔付天数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最长赔付天数、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雇员已确诊罹患传染病；
- （二）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雇员疑似罹患传染病且未被排除，或处于观察期、隔离期；
- （三）雇员确诊的疾病并非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传染病确诊责任限额、每人每日传染病住院津贴限额、每人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住院津贴最长赔付天数，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则默认最长赔付天数为 90 天。

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雇员确诊传染病的，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与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计算赔偿金额，但**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传染病确诊责任限额**。

（二）雇员因传染病住院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每人每日传染病住院津贴限额×实际住院天数**，但**保险人最长赔付天数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最长赔付天数、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限额**。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化验检验报告、入院出院证明；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与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九条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甲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雇员（或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传染病责任保险（A款）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200224006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从业人员，下同）在其雇佣期间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此传染病导致其死亡或残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被保险人与雇员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雇员已确诊罹患传染病；
- （二）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雇员疑似罹患传染病且未被排除，或处于观察期、隔离期；
- （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以外的疾病导致的死亡、残疾。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医疗费用；
- （二）误工费用。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之外，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二）雇员残疾的，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责任限额及本条款附表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 16180-2014）确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附表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三）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四）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雇员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雇员人身伤害的，应包括：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化验检验报告；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雇员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被保险人与雇员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九条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甲类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雇员（或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名称不同但为同级别的从业人员。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组织的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保
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46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

C0000173092201808220289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上、下班的途中（合理的行走路线）因遭受意外而致伤、残、死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上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

每人赔偿限额：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是包含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